

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许可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国务院 198 号令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“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”

二、满足条件

- 1、符合有关城市规划的规定；
- 2、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；
- 3、符合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设计要求；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需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，应先征得该部门同意。

三、需要提交材料

- 1、申请表；
- 2、道路权属部门（单位）批准意见；
- 3、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；
- 4、有关设计文件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；
- 2、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；
- 4、现场勘验；
- 5、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- 6、颁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五、费用

不收费。